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及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前後派付。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包括：
 - (a) 重選徐炬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子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榕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杜鶴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交易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謹此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透過於緊隨現時第111條之後加入如下新第111.A條：

「第111.A條無論該等細則如何規定，本公司應至少每個財政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此外，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定預期可能合理對本公司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或整體事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本公司應至少於有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48小時向董事提供各有關會議材料，包括通告、議程及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考慮事宜相關資料之所有文件。」

(b) 透過於現時第112條末尾加入以下句子：

「倘第111.A條規定之須寄送予有關董事之董事會會議材料透過郵寄或電子通訊或第159條規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送予有關董事，則被視為正式寄送予有關董事。就本細則而言，第159條所提述之「股東」應被視為對「董事」之提述。」；

(c) 透過刪除現時第119條開頭「A」，並以「除第111.A.a條規定之董事會會議外」代替；
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要求的所有相應有關備案，並就生效上述決議案可能要求作出一切事項及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